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FW
魯商服務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1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委任」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委任核數師」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董事長)

邵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璐女士

羅擘女士

李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珊女士

陳曉靜女士

馬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

2號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建議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起之財務報表，以提高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工作效率及降低成本。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此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條及第190條並適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中黨的基層組織章節第206條至第211條（「**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及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此外，如該公告所述，鑒於建議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決議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的中標結果，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進一步議決建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3條批准，方可作實。

於建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

- (i) 有關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草擬委聘函；
- (ii) 大華提出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大華的背景、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尤其是，大華為獲批准合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核數師的中國大陸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武

2023年7月19日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u>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u>此外，若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u>如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u>年度業績</u>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若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二百零六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紀委書記人選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審批。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中共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p>	<p>第二百零六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u>經上級黨組織批准</u>，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紀委書記人選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審批。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中共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u>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二百零七條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第二百零七條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設紀委書記1人。</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二百零八條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p>	<p>第二百零八條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二百零九條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第二百零九條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u></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u>(五)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u>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3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建議修訂所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項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倘必要)。」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武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及執行董事邵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擬親自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擬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則不論(每名)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自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3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